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務請閣下細閱章程文件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各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身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應參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所載重要資料。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之配額，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一節。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供股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定義見下文)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法律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將供股的任何部分及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供股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概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刊發或派發。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根據規例S(定義見下文)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已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名購買人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表示或同意(其中包括)購買人或認購人於符合規例S的離岸交易中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0股股份

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的認購價

發行867,182,273股供股股份的

供股

本公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的第23頁至第30頁。

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8頁至第4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由2015年9月16日起已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各段載列的供股其他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條件全部獲達成(預期為2015年10月22日下午四時正)當日前進行的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2015年10月5日

---

## 通 知

---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方可進行。倘供股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敬請注意，股份已經由2015年9月16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位於指明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招攬或形成其中的部分，亦不構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招攬或形成其中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文件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文件一概不會根據任何指明地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的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相關指明地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指明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指明地區或在任何指明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之股東及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不合資格股東」及「於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各段。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倘

---

## 通 知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港股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 中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擬投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應負責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負責核實該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故倘本公司因任何該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遭受任何損失及損害，股東及／或其他居民應負責就此向本公司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該股東及／或其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作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廣告或在加拿大的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從未亦不會根據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存檔的章程而合資格提呈發售。概無加拿大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曾審閱或以任何方式通過本供股章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可取之處，而與此相反的聲明乃屬違法。

本供股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視作在加拿大任何禁止提呈發售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或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及遵守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各省份及地區的證券法律、規例、文據及規則(「證券法」)中豁免供股章程存檔的規定。此外，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或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依據及遵守在加拿大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各省份及地區的證券法中的登記規定，並僅可透過根據適用省份及地區的證券法妥為註冊的交易商、或(另一選擇)由符合及依據交易商註冊規定獲法定豁免或(另一選擇)符合及依據在加

---

## 通 知

---

拿大提呈發售、出售及分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各適用省份及地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關批准的交易商登記規定獲酌情豁免的交易商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會在加拿大境內分發。務請加拿大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居民注意，本供股章程乃僅作參考用途，並非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倘加拿大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居民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每名加拿大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居民注意，轉售供股股份必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作出，而證券法或會視乎相關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及可能規定轉售須根據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的供股章程及登記規定、法定豁免供股章程及登記規定或酌情豁免供股章程及登記規定作出。該等轉售限制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在加拿大境外轉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加拿大投資者在加拿大境內及境外轉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前務請諮詢法律意見。

###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已決定本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Capital Market and Services Act 2007 (「CMSA」) 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並將不會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作為資料備忘錄。因此，本供股章程及與提供、發行或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閱或分發，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在馬來西亞向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提供、發行、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或作為邀請標的以供認購或購買。

###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公司僅向及針對為本公司現有成員的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僅供現為本公司成員的新加坡人士認購。

本供股章程尚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供股章程。因此，供股章程文件及任何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此作出認購或購買的邀請，惟(i)根據新加坡法

---

## 通 知

---

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第 273(1)(cd)(i) 條所述的本公司現有成員或 (ii) 根據或按照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第 274 條或第 275 條的豁免情況或第 276 條適用之情形。

### 台灣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股份發行從未且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律及規例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而供股股份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界定的要約而須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取得其批准的情況下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獲授權在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

###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章程文件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國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而任何美國國內人士不應依賴其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供股章程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繳請或招攬或為其一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章程文件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可取之處、供股章程文件或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之準確性或足夠性。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 S 提呈。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規例 S 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負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	8
供股概要 .....	10
終止包銷協議 .....	11
董事會函件 .....	14
附錄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	5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5

---

## 釋 義

---

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2015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
「接納日期」	指	2015年10月19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刊發之有關供股的公告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復星」、「我們」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	指	由Logo Star Limited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的2018年到期的本金總額3,875,000,000港元的1.50%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11月22日之後的第41日起直至2018年11月22日前7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11月22日前獲Logo Star Limited贖回，則直至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之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通知《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8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有關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

## 釋 義

---

「本公司的聯席全球 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及恆利證券
「復星控股」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復地」	指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復星葡萄牙保險」	指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 Multicare-Seguros de Saúde, S.A. 及 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
「復星國際控股」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利證券」	指	恆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15年9月17日，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過戶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9月10日，即於該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9月29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

## 釋 義

---

「法例」	指	任何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地方或外國法例、法令、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案例法及任何規則、法規、指引、通知(於各情況下，以授權為限，或倘並不遵守，則成為引致法律、行政管理或監管後果的基礎)、判決或裁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go Star Limited」	指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京南鋼」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並經計及有關地方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或本公司另外所知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與供股有關的保證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鼎睿再保險」	指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根據由復星控股(作為賣方)、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恆利證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由復星控股持有的46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港股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就供股發行的任何其他文件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10月5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但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收款銀行」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記錄日」	指	2015年9月18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其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上述人士乃在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由實益擁有人所擁有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餘下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的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0股現有股份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時全額付款，按比例基準以及遵守本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無面值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7年6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通」	指	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鏈接
「指明地區」	指	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新加坡及美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的認購價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承購」	指	就供股而言，已交回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就此應付全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股款所涉及的供股股份
「稅務」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酬、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徵收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形式的稅項或與物業、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有關的收費，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不動產稅、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
「包銷商」	指	招銀國際及復星控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招銀國際及復星控股於2015年9月10日就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暫定配發予復星控股(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豫園商城」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礦業」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7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

## 供 股 的 預 期 時 間 表

---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供股的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知會股東。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方式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	2015年9月15日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的首日 .....	2015年9月16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截止時間 .....	2015年9月17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4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	2015年9月18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5年9月25日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2015年10月5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15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2015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	2015年10月14日下午四時正
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	於2015年10月22日下午四時正之後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2015年10月27日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	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	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15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正

---

## 供 股 的 預 期 時 間 表

---

附註：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倘若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司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協助下，將監察供股程序以確保供股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供股之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

- (i) 於2015年10月19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15年10月19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所示者進行。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2015年10月19日進行，則上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其股東。



---

## 供 股 概 要

---

以下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500 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56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13.42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42,698,871 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供股股份數目：	867,182,273 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以供股形式籌集約 11,638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招銀國際及復星國際
本公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及恆利證券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8,609,881,144 股股份

---

## 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下列情況醞釀、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財政、工業、法律、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嚴重受阻；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vii) 由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因宣佈供股者除外)；或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就任何嚴重或可公訴違法行為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令該董事喪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之資格；

其中，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

(1) 即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完成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智或不宜；或

(b) 任何一名包銷商發現：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復星控股嚴重違反復星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或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責任；或

(iii)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或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為聯交所要求，

或在此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及復星控股發出通知，要求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於終止前發生的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

---

##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廣昌先生(董事長)

梁信軍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汪群斌先生(總裁)

丁國其先生

秦學棠先生

陳啟宇先生

徐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

張化橋先生

張彤先生

楊超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0股股份**  
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的認購價  
發行**867,182,273股供股股份**的  
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2015年9月10日公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不少於約11,638百萬港元至不超過約11,69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將按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867,182,273股及不超過871,315,073股的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按比例就於記錄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 500 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 56 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供股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作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因發生某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而終止後方可發行。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供股股份買賣、轉讓及申請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的基準：	於記錄日每持有 500 股現有股份按比例獲配發 56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13.42 港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7,742,698,871 股股份
根據供股而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867,182,273 股供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	約 11,638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招銀國際及復星控股
本公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及恆利證券
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8,609,881,144 股股份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每持有 500 股現有股份獲配發 56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乃主要經董事會參考供股將予籌集的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即約 11,638 百萬港元)釐定。

## 供股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2) 有本金總額 369,000,000 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10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約 36,900,000 股股份。

除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成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為：

- (i) 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20%；及
- (ii) 約佔經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07%。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13.42 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與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3.42 港元相同；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12.88 港元溢價約 4.1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 12.95 港元溢價約 3.63%；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與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13.42 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 13.42 港元相同。

各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股份收市價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記錄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載較相關價值的溢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認購供股股份，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及
- (ii)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顯示合共有 12 名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即加拿大、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台灣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於記錄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 0.00008%。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適用台灣法例或台灣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有關對註冊地址為台灣的海外股東提出供股的法律限制，惟不得在台灣向台灣的非指定人士進行招攬或其他證券發售活動。因此，供股將向在台灣擁有登記地址的海外股東提出。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參與供股的配額，請參閱下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悉數承購彼等的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

- (i) 該等海外股東；及
- (ii) 該等由本公司認為屬香港以外居民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而董事根據其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處有關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提呈供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已就於該等指明地區發行供股股份，審慎查詢適用的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存檔，及／或取得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進行的額外程序，及／或就遵守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符合的其他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以未繳股款及已繳股款形式在指明地區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惟地址位於新加坡且符合下文「於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的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的該等海外股東除外；及

## 董事會函件

- (b)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明地區的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居於新加坡且符合下文「於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的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的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相關權利，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

供股股份已暫時配發予本公司認為屬合資格股東的所有股東。就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該登記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而言，原應暫定配發予有關股東的供股股份已改為根據下文所述程序以未繳股款方式向代名人暫定配發，並於市場出售。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的股東，惟倘本公司信納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所提呈的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不得複印或轉發。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有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由任何指明地區寄發，或向／由任何指明地區的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送往任何指明地區，或由任何指明地區發出，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被安排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的持股比例計算)。如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承授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有關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的供股股份、任何供股股份的未出售的零碎配額、以及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以上段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如屬股東)其地址為、或(如屬實益擁有人)透過根據於記錄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並非指明地區之一的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權益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的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指「**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未能向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提供該等安排，是由於本公司並無有關該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所需資料，以就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是否不合資格股東(就供股而言)作出單方面決定。除上文所述的安排外，可供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承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於市場上出售，且有關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出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建議所有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就彼等於各自個別的情況(包括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下，是否獲准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徵詢法律意見。不合資格實益擁有人未有於市場上出售的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不合資格股東，其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例，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任何身處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的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中介

---

## 董事會函件

---

人概不可於美國境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為或代表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派發、轉交或交付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亦不得承購、行使及認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於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下列於指明地區的有限類別人士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位於新加坡的股東一般為不合資格股東。然而，本公司就向相關股東提呈的供股有賴供股章程登記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有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則作別論。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准許上述參與以及決定獲准參與人士的身份。

### 暫定供股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 13.42 港元的價格於記錄日每持有 500 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 56 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支付的股款一併送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內「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一段。

###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任何指明地區派發，或向指明地區送交，或由指明地區送呈。

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任何稅項及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下列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i) 香港；及(ii) 中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獲聯交所上市批准後依照中國證監會通知。

###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中國結算持有125,616,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供股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

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不會為該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港股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之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之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股章程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因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概不應亦不可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其參與供股之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傳閱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否則，供股章程文件不可於中國以公開途徑取得。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不可參與供股。

### 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的權利，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指明地區的股東及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及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敬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及「於指明地區可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權利的有限類別人士」。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任何其他代理人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酌情權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其於記錄日為股東，或其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其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的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其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的公民；
- 其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的公民的人或此類人士的帳戶接受收購或承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
- 其正在一宗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取得有關權利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其並非以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其取得有關權利或收購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放棄、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其知悉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有關權利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其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放棄、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交往下文所述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的銀行賬戶開立的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暫定配額供股」。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2號舖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2015年10月6日至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5年10月19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送抵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益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接納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股款將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任何方式支付應付的準確款項。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2015年10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將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一節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放棄或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相同「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在不遲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而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受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明地區的股東以及據本公司所知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若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權利或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權利或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權利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的法律或接納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的股份暫定配發予該登記擁有人的供股股份，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居於指明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後，方獲准承購其於供股的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指示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及登記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或要求登記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

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行為；(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的法律或接納有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如上文所述，身為任何指明地區居民的實益擁有人，只有在彼等符合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其於供股的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的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其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名人士等同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境內接納或要求登記相關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身在任何地區導致其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iii) 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放棄、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明地區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明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的法律或本公司認為任何指示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前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後，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全數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補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的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出售配額、由合併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將予採取的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交回將於供股章程提述的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任何指定分行的方式作出申請，遞交表格及股款時間應不遲於2015年10月19日下午四時正。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額外供股」。

## 董 事 會 函 件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匯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安寧路37號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2號舖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0月6日至2015年10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

接納日期(2015年10月19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的股款將會全數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的數目，則剩餘的申請款項預期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該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2015年10月28日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兌現，就該等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會被拒絕。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的保證。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該表格註明的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的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合資格股東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由指明地區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



證」各段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及根據閣下的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其各自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正和適當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手冊》第8.10.4(ix)條規則規定的分配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為免生疑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國結算不會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港股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

#### *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

務請注意，「合資格股東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手續」一節「重要通告以及與指明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有關的聲明及保證」各段的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內容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股東名冊的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申請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在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詳情徵詢意見。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應變計劃

倘若供股的認購水平大幅高於預期，收款銀行將於供股發售期間應本公司要求與包銷商協商，共同開放一家分行(除收款銀行的上述指定分行外)收集及處理申請表格及認購款項。如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告。

### 供股的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個別基準(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悉數包銷包銷股份。

日期： 2015年9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包銷商

所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

復星控股已同意包銷至少98%餘下股份，其餘則由招銀國際包銷

包銷商的佣金：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控股擁有5,526,271,109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涵義，復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復星控股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的包銷商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包銷股份並非復星控股的一般日常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銀國際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包銷供股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將經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正式授權委員會決議案(以及連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批准，並由一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認證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各自的兩份副本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登記供股章程及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供股章程文件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須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如有)，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鑒的供股章程，於各情況下均須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進行，惟供股章程不得寄發予在美國擁有登記地址或本公司知悉其為美國居民的不合資格股東；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限收到本公司發出的包銷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可予分配)且於2015年10月7日及2015年10月29日(即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予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上市及准予買賣，及有關上市及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被撤回；
- (f) 各項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條件已於不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已繳足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股款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首日前的營業日達成且本公司於該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g) 復星控股履行其於復星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所有責任；
- (h)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終止時間，股份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被連續十個以上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有待該公告刊發而暫停則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收到聯交所發出有意使有關上市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的表示(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及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d)及(h)條規定的條件而言)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存續條款外，包銷協議應終止及各訂約方的責任須即時終止及無效，且除存續條款及終止前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得因為或有關包銷協議向任何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在發生下列事件時通知本公司及復星控股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正式生效：
  - (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任何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財政、工業、法律、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

---

## 董 事 會 函 件

---

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整體業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v) 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嚴重受阻；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買賣(因宣佈供股者除外)；或
- (v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就任何嚴重或可公訴違法行為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令該董事喪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之資格；

其中，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即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成功完成供股或供股股份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3) 進行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不智或不宜；或
- (b) 任何一名包銷商發現：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或復星控股嚴重違反復星控股不可撤銷承諾契約或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或不可撤銷承諾契約下之責任；或
  - (iii) 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刊發或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為聯交所要求，

或在此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及復星控股發出通知，要求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於終止前發生的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

倘任何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供股亦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自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起計滿90日當日(含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產權負擔於，

---

## 董事會函件

---

或訂約或同意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之任何權益；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列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其意向訂立上文(i)、(ii)或(iii)列明之任何交易。

### 復星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復星控股已向本公司及招銀國際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接納其或其代名人將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由其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公司不會處置或轉讓其或其代名人將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i)於記錄日期前其不會處置或轉讓其所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收購任何股份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

除復星控股作出的承諾外，本公司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將認購任何或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承諾。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2015年9月16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時，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或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任何股東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因此，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2015年10月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38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股份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尚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配發)，或約11,693百萬港元(假設股份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獲發行或配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將不低於約11,598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11,653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在銀行及保險行業進行併購以及償還貸款。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假設股份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獲發行或配發)預期為約13.37港元。

為及時把握業務發展的契機，積極建設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本公司希望優化資本結構。經過透徹考慮，董事認為供股是現行情況下最適當的集資方式，且符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假設0%的供股股份 將由合資格股東 (復星控股除外)承購) (附註2及3)		(假設供股股份將全部 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東						
復星控股	5,526,271,109	71.37	6,388,488,584	74.20	6,145,213,473	71.3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復星控股除外)	26,674,960	0.34	26,674,960	0.31	29,662,555	0.34
招銀國際	—	—	4,964,798	0.06	—	—
公眾	2,189,752,802	28.29	2,189,752,802	25.43	2,435,005,116	28.29
總計：	<u>7,742,698,871</u>	<u>100</u>	<u>8,609,881,144</u>	<u>100</u>	<u>8,609,881,144</u>	<u>100</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擁有7,742,698,871股已發行股份。
- (2) 數據乃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 (3) 數據假設招銀國際包銷2%的餘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十二個月所作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2015年 5月12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2014年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9,243 百萬港元	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在保險行業進行合併及收購	(1)約4,26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提早贖回2016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7.5%優先票據；(2)約4,788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包括在保險業進行併購)；及(3)約19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及配售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證券發行籌集任何資金。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

### 一般事項

基於供股股份乃依據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除外)提呈予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毋須根據2015年一般授權發行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的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被列為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出現的任何情景，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股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633。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5年10月5日

##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第71頁至189頁)、2013年12月31日(第78頁至204頁)及2014年12月31日(第93頁至247頁)止年度的年報中，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供股章程。該等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3.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2015年8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13,701,082,000元，包括：

	於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	
有擔保	1,661,218
有抵押	28,057,890
無抵押	<u>45,855,265</u>
	75,574,373
私募債券	6,485,019
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	7,806,481
融資券	6,661,858
優先票據	2,307,264
中期票據	6,574,396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68,920
其他借款，無抵押	<u>4,894,590</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	113,172,901

	於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256,824
來自關聯公司貸款	193,000
應付融資租賃	<u>78,357</u>
總計	113,701,082
應付：	
一年內	66,506,007
第二年	16,864,46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701,249
五年以上	<u>3,629,360</u>
	113,701,082

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部分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基建、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開發中物業、待售已落成物業、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存貨、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之有擔保銀行貸款：	
關聯方	119,831
第三方	<u>0</u>
	119,831
合資格買家之按揭貸款	<u>2,578,660</u>
	<u><u>2,698,491</u></u>

除上文或本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8月31日以來經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復星將繼續培養「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與「植根中國、有全球產業整合能力」，並穩步積極實施「保險+投資」雙輪驅動的核心戰略，在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尋求可持續發展。復星預計將繼續根據客戶的需要進行投資，並通過開發內容更好的產品及服務，推動其所投資產業的發展，以最終更好地服務客戶及實現為社會和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

##### 本集團的發展方向

目前，復星以CIPC作為其投資的新模式，即選定中產階級、高淨值人士為客戶群(Clients)，圍繞他們的消費與投資需求，通過在全球範圍內尋找投資機會(Investments)，從小股東機會型投資做起，逐步介入併購整合，專注於研發並提供具有高度競爭力的資產端和負債端產品(Products)，創造令客戶尖叫的服務體驗，留住更頻繁、更廣泛交易的客戶群(Clients)。

同時，復星還是會一如既往地在全球範圍內尋找系統性的價值錯配投資機會。這樣的機會主要包括(1)海外合理低價消費類資產與中國爆發性增長、全球第一第二大規模的消費市場間的錯配，即復星一貫擅長的「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投資模式，成功的關鍵在於快速實現海外品牌在中國市場的高增長；(2)歐美日低利率環境下低成本資金與人民幣及美元高收益資產間的錯配，成功的關鍵在於基於深度行業專業能力找到規模性投資機會，並實現人民幣及美元高收益資產投資知識能力向所投資的金融機構的傳遞；以及(3)階段性存在的中概股、港股與H股回歸A股的機會，以及全球性消費企業的亞洲分支在亞洲分拆上市的機會。

對於中國經濟的前景，復星認為，雖然當前中國經濟存在下行的壓力，但是經濟的轉型已經在不少地區取得了成功，如上海、浙江；如果這種轉型的成功能夠快速地在全國得以複製和展開，則中國經濟轉型所帶來的長期成長是可以預期的；而大宗商品的下跌雖然產生於對中國經濟的負面預期，但是這也將降低中國製造業的成本；人民幣匯率的下跌導致了資本市場的負面感觀，但是這也將有利於中國的出口。

展望未來，復星將持續建設「以保險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能力」與「植根中國的全球產業整合能力」，穩健、積極地實施「保險+投資」雙輪驅動的戰略，在全球複雜經濟環境下尋求可持續的發展。復星從發現客戶需求作為投資的出發點，以投資推動產業開發更好的產品和服務，從而最終服務於客戶，為社會和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復星及旗下的產業公司和保險公司擁有充足的資金，已經為跨周期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復星會繼續堅持價值投資的紀律，站在價值的地板上與周期共舞，在全球範圍尋找價值錯配機會，實現跨越牛熊的低風險高收益成長模式，成為不斷進化的智慧生命體。



本供股章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財務資料乃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假設供股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5年 6月30日 應佔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後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 供股完成後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3.42港元發行867,182,273股 供股股份計算	55,336.9	9,541.3	64,878.2	7.55	9.1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	63,315.0
減：商譽*	9,520.3
減：無形資產*	2,559.4
加：非控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	4,101.6
	<u>55,33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5,336.9</u>

\* 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3.42港元將予發行867,182,273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每持有500股股份獲配發5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0百萬港元計算。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7元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867,182,273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釐定。
- (4) 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2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聲明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發行 貴公司股本中的867,182,273股供股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乃僅供說明貴公司供股發行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相關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相關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0月5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授權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數目	狀況
普通股	7,742,698,871	已發行及已繳足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將會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另外發行及／或回購股份)：

類別	數目	狀況
普通股	7,742,698,871	已發行及已繳足
供股股份	867,182,273	已發行及已繳足
	8,609,881,14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互相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69,000,000港元，可於2013年11月22日之後的第41日或之後直至2018年11月22日前7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11月22日前獲Logo Star Limited贖回，則直至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要求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約36,9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轉換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1、2	普通股	法團	6,397,586,182	82.63%
丁國其		普通股	個人	15,856,363	0.20%
秦學棠		普通股	個人	4,973,575	0.06%
陳啟宇		普通股	個人	4,473,576	0.06%
徐曉亮		普通股	個人	211,280	0.00%
章晟曼		普通股	個人	177,920	0.00%
張化橋		普通股	個人	11,120	0.00%
張彤		普通股	個人	11,120	0.00%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郭廣昌	復星控股	普通股	1	法團	100.00%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32,225	個人	64.45%
	復星醫藥	A股 <sup>(3)</sup>	114,075	個人	0.01%
			920,641,314	法團	48.25%
梁信軍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12,220	個人	24.44%
汪群斌	復星國際控股	普通股	5,555	個人	11.11%
	復星醫藥	A股 <sup>(3)</sup>	114,075	個人	0.01%
秦學棠	復星醫藥	A股 <sup>(3)</sup>	114,075	個人	0.01%
陳啟宇	復星醫藥	A股 <sup>(3)</sup>	114,075	個人	0.0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郭廣昌先生持有的6,397,586,182股股份被視作為透過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持有的法團權益。
- (2) 6,397,586,182股股份包括復星控股(作為包銷商之一)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供股股份(假設(i)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且因有關行使而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由於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復星控股(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供股股份)將減少至6,393,453,382股股份，而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各自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將降至82.57%。
- (3) A股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證券。



####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復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97,586,182 <sup>(2)</sup> 、 <sup>(3)</sup>	82.63% <sup>(3)</sup>
復星國際控股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97,586,182 <sup>(2)</sup> 、 <sup>(3)</sup>	82.63% <sup>(3)</sup>

附註：

- (1) 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分別持有64.45%、24.44%、及11.11%之股權。
- (2) 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復星控股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6,397,586,182股股份包括復星控股(作為包銷商之一)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供股股份(假設(i)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且因有關行使而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由於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且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復星控股(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包銷供股股份)將減少至6,393,453,382股股份，而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各自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將降至82.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以及其職能與相關管理專業知識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郭廣昌**，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郭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高科技於1994年11月成立，郭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郭先生現亦為復星葡萄牙保險董事長，南京南鋼副董事長，復地、鼎睿再保險及Club Méditerranée SA (「Club Med」) 董事以及復星醫藥(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上海市浙江商會會長、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副理事長等。郭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榮獲全國「關愛員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安永企業家獎之工商業企業家獎」、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頒發的「光彩事業突出貢獻獎」、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非恒生指數成分股組別)、首屆世界浙商大會頒發的「傑出浙商獎」、並入選《彭博市場》「2014年全球投資及銀行領域最具影響力50人」榜單及入選美國著名商業雜誌《快公司》(Fast Company 中文版)「2014年中國商業最具創意人物100」榜單等。郭先生於1989年從復旦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繼後於1999年從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信軍**，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高科技於1994年11月成立，梁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梁先生亦為招金礦業(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8)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梁先生曾擔任豫園商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5)董事及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2)獨立董事。梁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上海TMT產業發展聯盟常務理事會理事長、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台州商會會長、上海復旦大學校友會會長、長江商學院校友會常務副理事長及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梁先生曾榮獲2011年西班牙舉行的第七屆歐亞思全球中國商務會議頒發的「年度中國商業領袖」獎、2012年2月香港理工大學「2012紫荊杯傑出企業家獎」、清科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4年頒發的「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家十強」、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

頒發的2012年度「滬上十大金融行業領袖」、第二屆世界浙商大會「傑出浙商獎」、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3年度傑出董事獎」(非恆生指數成分股組別)、2013年度華人經濟領袖盛典頒發的「2013年度華人經濟領袖」、《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2014年亞洲卓越大獎之「亞洲最佳CEO」及《FinanceAsia》頒發的2014年成就獎—資本市場風雲人物獎等。梁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從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從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群斌**，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汪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復星高科技於1994年11月成立以來，汪先生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汪先生亦擔任南京南鋼、復星葡萄牙保險、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5)、豫園商城、復地及Ironshore Inc.董事，鼎睿再保險董事長，Roc Oil Company Limited、國藥控股(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99)及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復星高科技前，汪先生曾任復旦大學遺傳研究所講師。汪先生現任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上海湖州商會會長及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等職務。汪先生於2014年獲得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傑出企業家獎」，《亞洲企業管治》頒發的2014年亞洲卓越大獎之「亞洲最佳公司董事獎」。此外，被哈佛商業評論評為「中國上市公司卓越50人」，並獲得世界經濟論壇2009年「全球青年領袖」稱號、中國醫藥「60年60人」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等榮譽。汪先生於1991年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

**丁國其**，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丁先生亦為復星高科技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復地董事。丁先生曾任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及復星葡萄牙保險董事。於1995年加入復星前，丁先生曾在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築公司會計部工作。丁先生於1991年從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秦學棠**，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秦先生自1995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對企業併購及A股市場公司治理領域有豐富經驗。秦先生還負責公司審計、合規、風險控制及資訊披露等方面工作。秦先生於1985年從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在加入復星高科技前，秦先生任職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律系。

陳啟宇，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先生亦為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及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244)董事。陳先生曾經擔任復地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並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上海萊士血製品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萊士血液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52))工作。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副會長、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理事。陳先生於1993年7月從復旦大學取得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從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曉亮，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徐先生亦擔任豫園商城董事長，招金礦業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55)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曾擔任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復地總經理助理及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現為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徐先生曾先後獲得「上海市五四青年獎章」和「上海十大青年經濟人物」等稱號。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於2002年1月從華東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57歲，自2006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是花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亞太區主席，此前是亞太區總裁。章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花旗集團擔任公共事務集團主席。於1994年至1995年，章先生在中國財政部先後擔任副處長及副司長。於1994年至1995年，章先生曾任中國世界銀行執行董事，並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世界銀行副總裁兼秘書長。於1997年至2001年，章先生任世界銀行的高級副行長。章先生於2001年至2005年任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章先生於1978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章先生完成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張化橋，52歲，自201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亦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5，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85)非執行董事，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86)、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9)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6年7月至1989年1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中國人民銀行。自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於瑞士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證券部先後擔任中國研究團隊主管及中國研究團隊聯席主管。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04)首席營運官，並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擔任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業務副主管。張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38)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0)董事。張先生於1986年從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從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彤，53歲，自2012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駐守香港，專長於證券發行和併購交易。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規例S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張先生還曾代表眾多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跨國公司和主權財富基金在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投資並開展併購交易。張先生被《錢伯斯環球指南》、《亞太法律500強》、《國際金融法律評論1000》以及《錢伯斯亞太區指南》評為資本市場領域傑出律師。在2011年8月加入凱易律師事務所之前，張先生曾在美國瑞生律師事務所(一家頂尖國際律師事務所)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張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1991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

楊超，6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6

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2628)董事長及於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裁及黨委書記。楊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委員會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委員。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超過30年保險業和銀行業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楊先生先後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分別主修英語和工商管理，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潘東輝**，45歲，本公司副總裁，文化產業集團總裁兼互聯網集團總裁。潘先生於1994年加入復星。在過去的20年中，潘先生歷任復地項目經理、本公司香港首席代表兼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及復星高科技總裁高級助理。潘先生通過管理電信、媒體和科技投資、風險投資、二級市場投資、主持投資者關係工作及領導數項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和醫藥項目，為本集團取得了高收益和高周轉。在槓桿收購和首次公開發行方面，潘先生有豐富的高效執行及價值創造經驗。潘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錢建農**，53歲，本公司副總裁，復星旅遊及商業集團總裁。錢先生亦為Club Med，Grupo Osborne, S.A.及Folli Follie Group董事及China Momentum Fund, L.P. 聯席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領導團隊完成了對法國Club Med、希臘Folli Follie、中國亞特蘭蒂斯、台灣維格、馬來西亞食之密、中國國旅、西班牙Osborne及英國Thomas Cook等一系列投資。錢先生曾擔任過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德國麥德龍集團高級經理、歐倍德集團副總裁、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一股份代號：01025)副總經理及海王星辰(紐約證券交易所一股份代號：NPD)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錢先生具有超過20年國內外零售和投資行業經驗。錢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並於1992年取得德國埃森大學國民經濟學學士和碩士。

**康嵐**，4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及復星保險集團執行總裁。康女士亦為鼎睿再保險、復星醫藥、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星葡萄牙保險及復星保德信人壽非執行董事。康女士自1991年8月至1993年6月任南京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總公司項目經理，自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美國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研究人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8月任美國惠氏製藥研發科學家，自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麥肯錫諮詢公司諮詢顧問及自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光輝國際諮詢顧問公司資深客戶合夥人。康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1995年5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生物化學碩士，2002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張厚林，46歲，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部常務副總經理兼資金部總經理。張先生亦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0年加入復星，在本集團全面負責集團整體的融資管理，包括資金戰略規劃、資金風險控制、不斷的突破和創新融資渠道與方法，緊跟集團的發展戰略以建設綜合金融能力，強有力地支持投資專案的融資安排，參與投融資方案的設計和落實。張先生自1993年12月至2000年10月，就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外高橋支行。張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上海復旦大學歷史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海峰，5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北京區域總部首席代表。李先生亦為公共事務部總經理、重大項目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綜合條綫負責人。李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復星高科技。李先生創立了本集團北京區域總部。李先生致力於整合並維護本集團各類公共資源，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代表本集團參加重大外事或重要活動，同時負責本集團綜合條綫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內部資源分享。李先生亦深度推動通融協作，牽頭組織混合所有制項目開拓；參與公司重大涉外事項決策，負責處理本集團重大突發事件。李先生於1996年3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專業本科畢業證書，於200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馬克思主義哲學專業研究生畢業證書，並於201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史美明，38歲，於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史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史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英國法律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史女士擁有多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郭廣昌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梁信軍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汪群斌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丁國其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秦學棠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陳啟宇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徐曉亮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章晟曼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香港
張化橋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809室	香港
張彤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6樓	香港

楊超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泰興路 689弄25號	中國
<i>高級管理層</i>		
潘東輝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錢建農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康嵐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張厚林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李海峰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中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主要辦事處	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郵編200010	
公司秘書	史美明	
授權代表	秦學棠 丁國其 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為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 (郵編20001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 主要往來銀行(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8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交通銀行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188號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南大道708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  
上海  
中山路12號(E-1)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  
金融大街25號

上海銀行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168號

主要往來銀行(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包銷商	招銀國際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復星控股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本公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恆利證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 21樓2101-21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法律</i>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283號 香港廣場28樓 (郵編200021)

招銀國際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收款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 12.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有關配售事項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復星控股就本公司於2014年4月進行供股涉及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9日的包銷協議。

##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4. 影響溢利及資本匯款之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大陸。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支出)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機關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應當事先在銀行辦理登記，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史美明女士。史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17. 費用

估計與供股有關的費用約4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本供股章程；
- (c) 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d)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發行並自2014年12月31日起已發行的通函各一份副本。